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